

復審人 呂文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579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至 104 年間犯殺人未遂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前有竊盜前科且有違規紀錄，本案再犯毒品、殺人未遂罪，法治觀念薄弱，自我控制能力待加強，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579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09 年 10 月第 1 次報假釋，有經假審會許可後送往法務部審查駁回，但 110 年 2 月第 2 報卻連假審會都沒通過，這段期間沒有受到任何扣分處分；前科為 16 年前的事，違規紀錄雖然 4 次，但均非本人惹事；刑期 6 年，執行率已經很高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39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未遂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犯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並戕害自身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服刑期間有 4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竊盜罪前科及毒品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 109 年 10 月第 1 次報假釋，有經假審會許可後送往法務部審查駁回，但 110 年 2 月第 2 報卻連假審會都沒通過，期間未受扣分處分等情，查復審人所訴 2 次假釋陳報案，均經高雄第二監獄提報該監假審會決議後，再報請本署審查（由法務部委任辦理），所述與事實未合。又訴稱前科為 16 年前之事，4 次違規紀錄均非本人惹事，執行率已經很高等情，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及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及在監行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所訴執行率僅為假釋審查參酌項目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高雄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